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結論：

-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二、「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污水處理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污水量、處理單元、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且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濕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 （三）應補充臭味防制措施計畫（含臭味發生源、減輕對策等）。
 - （四）交通進出路線應確實（含土地權屬、停車位規劃面積、第二聯外道路等）。
 - （五）地質調查及地質承載等應再詳實補充（緊急應變措施等）。

- (六)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應依承諾成立監督委員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當地民眾等參與。
- (八) 應加強區內綠化植栽，並請補充。
- (九) 應補充預防白匏湖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 (十) 本計畫水土保持、邊坡穩定地層液化及地質安全分析等，應確實評估，詳實分析。

二、「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土方量、清運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容許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三) 污水處理設施應再評估(含納管期程)，並建議合併為一處。另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水處理後再利用等應再補充。
- (四) 應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工。
- (五)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評估範圍擴大至林口交流道、旅館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及停車位數量、需求性及住戶及公共停車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 (六) 本計畫為綠建築更應落實節能減碳規劃方案，請補充(如接駁巴士、省電燈具、太陽能板、綠化植栽等)。
- (七) 開發「溫泉」之理由應再詳述，並說明溫泉廢水處理措施等(此與綠建築的精神不符)。
- (八) 各項獎勵容積面積，請詳述並說明其必要性。
- (九) 地下水位、洩降及抽水計畫等，應再補充。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污水處理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污水量、處理單元、再利用及最終處置等)且滯洪沉砂池建議以濕地生態池方式規劃。
- （三）應補充臭味防制措施計畫（含臭味發生源、減輕對策等）。
- （四）交通進出路線應確實（含土地權屬、停車位規劃面積、第二聯外道路等）。
- （五）地質調查及地質承載等應再詳實補充（緊急應變措施等）。
- （六）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應依承諾成立監督委員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當地民眾等參與。
- （八）應加強區內綠化植栽，並請補充。
- （九）應補充預防白匏湖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 （十）本計畫水土保持、邊坡穩定地層液化及地質安全分析等，應確實評估，詳實分析。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確定各臭氣產生源，分別說明臭氣減輕防治對策。
- 二、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說明九項指標可以達成之指標項數及內容。
- 三、滲出水之污水量，以每車次污水量 13.4m^3 ，建議以過去污水量加以確定，污水質濃度亦同。因放流作為澆灌使用，故要分析污水中之毒性化合物，如重金屬等。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費用（活性碳更換費用高），需公布、需編列預算。
- 四、對民眾說明會，民眾之需求是否可以落實？
- 五、場區之綠化規劃。
- 六、綠建築標章，預定達成之項目或指標為何？
- 七、污水處理後回收利用，其處理之水質是否可符合回收澆灌之水質要求？
- 八、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頻率宜每月一次。
- 九、污泥外運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 十、轉運區及公共傾卸區可否考慮負壓設計。
- 十一、邊坡穩定分析剖面只有 1 處，數量太少，且分析所用的參數與附錄四 P. 13 表 5.1 的數據不符，因此對分析結果的可靠性表示存疑。
- 十二、本基地內回填層厚度差異甚大，且土質鬆軟，應注意建物、道路及停車場等之不均勻沉陷。
- 十三、對審查結論（八）與（十）之回覆說明不足。
- 十四 第七章 P.7-7 敘述本基地之回填土層於地震時具發生嚴重地層液化之潛能，卻未見處理對策。
- 十五、設計污水量為 35CMD，預估污水量為 15CMD，澆灌總需水量為 18.2CMD，預計未來可回收 40CMD 之水量，這些水量之產生及需求完全不平衡，請再詳細說明之。
- 十六、污水水質設計 $\text{COD}=1500\text{mg/L}$ ， $\text{BOD}=450\text{mg/L}$ ，污水處理流程似乎沒有必要採用二段式厭氧好氧生物處理（生垃圾水並非垃圾掩埋物滲出水），生物處理完之後，仍要經化學混凝及活性碳處理，似乎超過應有之程序，沒有必要。且放流水全部回收，用來澆灌，沒有必要進行高級處理。建議採用一段好氧處理，放流水再經人工濕地處理即可用來澆灌。取消化學混凝及活性碳處理，節省資源。
- 十七、垃圾量才 150 噸/日，停車場區之面積最大，垃圾車停車空間車位為 117 輛，有可能尖峰時段，停放 117 輛垃圾車，有必要規劃如此大面積停車場？部分面積可用來建構人工濕地，再淨化水質亦可做為景觀生態池，放流水

拿來澆灌。

- 十八、有無設置暴雨滯洪池？有無暴雨淹水之問題？人工濕地可以建構成生態滯洪池之型態。
- 十九、停車區與白匏湖間除了設置綠帶以外，另請提出避免污染湖水之對策。
- 二十、本案規劃之聯外道路與高鐵用地重疊部份請再詳加說明。第二聯外道路對環境之影響也應加以評估。
- 二十一、請詳實補充臭味防制之措施。
- 二十二、請說明基地完工後開放給民眾遊憩之規劃內容。
- 二十三、P.7-12、7-13 濃度單位仍有誤。
- 二十四、附錄九「環境衛生控制」中，可否承諾「定期」所代表之頻率，並修正（三）老鼠部份用字。
- 二十五、對建築物需依程序申請許可，包括建照及雜照的申請。
- 二十六、雖然附件住戶居民較少，但有士林看守所在附近，仍應對臭味上的防制加以規劃。
- 二十七、污水處理應善加規劃，以維持白匏湖的生態。
- 二十八、本案涉及建築行為，請汐止市公所完成建築許可程序後再行施工及使用。
- 二十九、基地附近尚有部分住戶及士林看守所，建議再強化臭味防治措施，減輕營運期間對周遭之影響。
- 三十、污水防治處理作為如何避免污染白匏湖，請說明具體作為。

高鐵公司意見

- 一、本案進出道路穿越高鐵橋下，基於高鐵之營運安全，請考量設置限高門型架，以防範大型車輛衝撞；另建請於高鐵路權內設置相關橋墩保護設施。
- 二、上述進出道路（白匏湖段 262-12、526-6 地號等）與高鐵橋墩基礎座落位址似有重疊現象，請開發單位與本公司協商釐清相關事項（用地提供時程、道路規劃設計、工程界面等）。
- 三、垃圾轉運站衍生之臭味，廢水問題及垃圾屯積易生火災，將可能影響高鐵路汐止基地，建請開發單位預先妥善因應。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雖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請明確說明所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指標，並將指標量化。
- 二、本案白匏湖段 262-12、525-6 地號等 2 筆土地規劃為進、出道路，惟經高

鐵公司表示，與高鐵橋墩基礎座落位址似有重疊，且該公司對於用地提供時程、道路規劃設計、工程界面處理、權責歸屬劃分部分等皆有異議，請開發單位應與該公司協商釐清。

- 三、本案之進、出道路經過士林看守所，亦銜接高鐵汐止維修基地之進、出道路，請評估其對該基地造成之影響，另本案進、出道路之規劃請再詳細說明，並應整體評估。
- 四、對於若無法於當天內轉運完畢之緊急應變措施，仍應說明（所引用之說明為垃圾焚化廠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五、請將第一次審查會意見納入附錄十二（歷次審查意見回覆）中。另聯外道路面積為 4,944 平方公尺，有關答覆說明中所載 4,356 平方公尺，請修正。
- 六、本案預估產生之總廢（污）水僅 15CMD，且處理後全數作為場區灑水及綠化澆灌使用，為何答覆說明中稱每日可回收 40 立方公尺之水量。
- 七、施工、營運期間之地面水質監測點請標示位置（為何有放流口），另噪音振動監測，請說明監測項目。另施工初期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至少連續 3 個月）。
- 八、永久滯洪沉砂池建議以生態、美觀兼具功能之生態池規劃。
- 九、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未來施工階段，請將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一、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地點應為：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清運計畫(含土方量、清運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容許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三) 污水處理設施應再評估(含納管期程)，並建議合併為一處。另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水處理後再利用等應再補充。
- (四) 應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工。
- (五)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含評估範圍擴大至林口交流道、旅館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及停車位數量、需求性及住戶及公共停車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 (六) 本計畫為綠建築更應落實節能減碳規劃方案，請補充(如接駁巴士、省電燈具、太陽能板、綠化植栽等)。
- (七) 開發「溫泉」之理由應再詳述，並說明溫泉廢水處理措施等(此與綠建築的精神不符)。
- (八) 各項獎勵容積面積，請詳述並說明其必要性。
- (九) 地下水位、洩降及抽水計畫等，應再補充。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法定容積率加上獎勵容積、高達 616%，是否有獎勵容積之必要性？
- 二、本案擬鑽溫泉井一口，溫水量 250m³/日，是否取得管理單位之同意，對地下水之影響，請說明。
- 三、本案產生 8.1 萬方之廢土，請說明運往之廢棄物資源場及運輸路線及對交通之影響。
- 四、二套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四樓，請說明設置方式（是否位於筏基），處理廠之臭味問題之防治措施。
- 五、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只承諾取得 3 項指標，應再評估增加指標項數。
- 六、汽車停車位，法定 378 輛，實設 891 輛，多出車位作何使用？
- 七、旅館與一般住戶之管理區分，請說明之。停車位之管理亦請說明之。
- 八、綠建築申請項目仍不明確，宜補充說明。
- 九、污水量未將溫泉廢水納入估算，未來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後，污水處理廠空間利用規劃如何？
- 十、本基地之地下水位為 GL-10m，基礎將開挖至 15.6m，很可能挖到卵礫石層，地下水洩降影響範圍應很大，請說明基礎開挖方式並提出抽水計畫。
- 十一、生活污水與旅館污水分開處理似乎不符合經濟原則，二個之處理流程只差在油水分離設備(系旅館餐廳廢水)，二者在經過油水分離措施後可合併處理，以節省經費。
- 十二、旅館溫泉排水是否也納入旅館污水中一起排入污水處理廠？
- 十三、污水處理設備設置在地下第四層是否有廢氣污染問題？通風設備如何？是否可以考慮設在地下一、二層，可減少泵抽水所消耗之能量。
- 十四、污水處理完工後之放流水是否可以考慮回收再利用於澆灌或清洗之用？（可以與回收之雨水合併後再回收利用。）
- 十五、交通影響評估範圍請擴大至林口交流道。
- 十六、請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十七、請針對旅館衍生之大客車停車需求妥善規劃。
- 十八、開發溫泉的必要性，請加以說明。
- 十九、P.5-21 土方清運計劃中，請避免早上 7-9、下午 5-7 點尖峰時間清運。
- 二十、請加入土方清運路線圖與相關交通影響評估。
- 二十一、請補充建築物景觀的週圍環境影響之分析。
- 二十二、報告中多頁黑白圖，請調整為彩色圖，較易於評估辨認（如圖 5.2-1、5.2-4、5.2-5、5.2-6 等）
- 二十三、建築物高度頗高，對於航道及附近居民是否有影響？應向民航局詢問

相關事宜。

二十四、對於林口的景觀是否有影響？可能造成的衝擊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十五、住宅與旅館間公共設施如何區分，請說明。

二十六、汽車出入會直接切入至對向車道，對於交通幹道的影響頗大，請補充說明。

臺北縣議會

蔡議員淑君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書寫錯誤太多，應更認真書寫並修正之。

本府水利局意見

一、本案有溫泉設施，其使用過之溫泉廢水，不應進入污水處理廠，請於報告書中說明。

二、報告書中，請說明並標示污水廠位置（所在樓層）。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第四章表 4.1-1 計畫規模請補充詳細之開發內容（含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綠地面積、戶數、樓高等）。

二、請補充 1/5000 理位置圖。

三、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本案僅取得 3 項綠建築指標，應至少再增加 2 項。另請補充綠建築指標試算表。

四、本案同時規劃住宅與旅館大樓，請補充說明住戶與旅客間之安全如何管理。

五、所附之 4.1-2 位置示意圖、圖 5.2-1 本計畫配置圖、圖 5.2-4 基地人車進出動線圖、圖 5.2-5 開放空間植栽計畫圖、圖 5.2-6 消防救災動線圖及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檢討圖皆 copy 都市設審議報告書，致模糊不清，應將圖中之文字內容納入本文中，請補正。

六、本案所述之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層數、樓高等量體諸多與表 5.2-1 建築面積表及前、後文內容不符，請再確認。

七、本案有基地規模容積獎勵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請補充相關都設法令依據，另開放空間是否提供一般民眾使用。

八、請說明目前溫泉水權之申請進度，水質為何？使用對象除旅館旅客外是否包含住戶，另溫泉會館旅館之位置、容量及每日所需之溫泉水量，亦請一

併說明。

九、請說明鄰近開發場址開發案申請抽取溫泉水之情況及其容量。

十、本案所規劃之棄土方路線僅運往新竹縣華園、寶成土資場，後續若土資場變更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亦應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

十一、請補充雨水再回收利用。

十二、本案設有旅館，應考量設置接駁公車，以減少廢氣排放。

十三、請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並請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十四、建議本開發案旅館住宅頂樓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能源使用。

十五、建議本開發案旅館住宅之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十六、建議本開發案旅館住宅應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十七、本開發案周遭大多屬於未開發或正進行開發之區域，區內無顯著的交通旅次吸引地點(或轉運點)，大多以自行開車前往為主要運輸方式，建議未來應以大眾運輸接駁工具為規劃考量，以減少運輸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